

動議、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

會議日期及文件編號	原動議	修訂動議	再修訂動議	結果
<p>第一次特別會議 11.11.2016 第 140/2016 號</p>	<p>鑑於香港賽馬會針對前中區警署歷史建築群倒塌事件的檢討報告沒有列出責任所屬，也沒有就建築群損失的歷史價值作評估，更沒有向公眾清晰地交代，故本會不接納此報告，並對此報告表示遺憾。因此，本會要求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86章委任法官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及向大眾公布。</p> <p>(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吳兆康議員和議)</p>	<p>鑑於香港賽馬會就前中區警署歷史建築群倒塌事件提交的檢討報告及其後聲明均沒有交代意外的責任所屬、意外與人為疏忽的關係、建築群損失的歷史價值，以及如何確保不會再有同類事件發生，故本會對此不完整之檢討表示遺憾。本會亦強烈要求屋宇署必須盡快、全面地調查事件，若牽涉任何刑責成份，必須秉公處理，執行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對有關人士採取檢控及紀律行動，並及早制訂措施有效保育歷史建築，向大眾交代。</p> <p>(由陳學鋒議員提</p>	<p>鑑於香港賽馬會針對前中區警署歷史建築群倒塌事件的檢討報告並無列出責任所屬，也無就建築群損失的歷史價值作評估，更無向公眾清晰地交代，故本會不接納此報告，並對此報告表示遺憾。因此，本會要求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86章委任法官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及向大眾公布。</p> <p>(由吳兆康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p>	<p>經投票後，再修訂動議不獲得通過。</p> <p>(3票贊成：鄭麗琼議員，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p> <p>(10票反對：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財喜議員，李志恒議員(授權葉永成議員)，蕭嘉怡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蕭嘉怡議員)，陳浩濂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盧懿杏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p> <p>(1票棄權：陳捷貴議員)</p> <p>經投票後，修訂動議獲得通過。</p> <p>(12票贊成：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p>

		出；蕭嘉怡議員和議)	財喜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授權葉永成議員)，蕭嘉怡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蕭嘉怡議員)，陳浩濂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盧懿杏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 (0票反對) (2票棄權：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
--	--	------------	--